

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社區處遇之研究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張裕榮

目 次

- 壹、問題背景
- 貳、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原則與概念說明
- 參、實務運作與成效
- 肆、政策建議

摘 要

民國 100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後，對於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行為人，以「必要時」為準用社區處遇機制為前提加以納入整個社區處遇體制中。實務操作上，除必要性判斷應如何進行相形重要外，對於有「必要」施予社區處遇之少年行為人，如函由地方主管機關評估處遇時，與地方機關之意見不一，甚而並未進行必要性評估即一律函送地方主管機關時，應如何處理即是問題；另，對於非必要之性侵害事件少年行為人，建議應採取有別於一般保護處分之輔導處遇方式為之，俾達個別式處遇功能並符應案件之特殊危險。另外，不僅是成年性侵害加害人，即使是性侵害事件少年行為人亦向來是再犯率頗高的族群之一，究其成因複雜，且可能涵蓋生理心理等多重因素。而少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由於處在身心狂飆期，倘未予以適度輔導或治療，更加速其成為未來成年加害人之可能性。職故，在考量高可塑性與高將來性的青少年階段，適時介入必要之治療及輔導，除可協助降低其再犯危險性外，更有助於提昇社會安全，但仍期勉治療師應確實清楚少年行為人與成年加害人之本質差異，而為相對應不同之輔導處遇態度。高雄少家法院首創全國少年性侵害行為人社區處遇模式，積極與轄區內高雄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試辦少年性侵害行為人輔導教育與身心治療，據統計分析已完成之個案成效良好。惟，更有期待精進者，在於少年保護官與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團隊之整體聯繫網絡架構上，如能擴展點、延伸面、以迄建立平台機制，使少年性侵行為人獲得更妥適之輔導及處遇，則預防其再犯與回歸自我健全成長可期。

關鍵字：少年、保護處分、刑事處分、社區處遇

壹、問題背景

民國100年10月25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進行最近一次修正，該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修正總共有13個委員版，5月26日行政院版送進立法院，6月3日就逕付二讀，其中民間團體包括防暴聯盟、白玫瑰運動協會等等的意見也都併入討論，顯見社會大眾對本法案之關心程度。¹當時三讀會中做成三點附帶決議，其一、建議司法院應對各少年法庭法官多加宣導，請各少年法庭法官於妨害性自主事件諭知保護處分之同時，應注意了解少年之身心狀況，如有必要，應連結相關資源，對少年為適當之輔導，俾減少再犯之情事。其二、有關以藥物進行降低或喪失性功能(俗稱化學去勢)作為性侵害加害人之處遇或治療選項，就適法性(身體刑)、醫學倫理、人權及社會公義等是否合宜，執行過程相關細節及配套措施，宜請內政部、衛生署及法務部會同相關專家召開公聽會，廣泛蒐集意見並進一步研酌。其三、請內政部參酌直轄市、縣(市)轄區幅員大小，研擬分區公告具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人數之作法，並持續積極檢討改進，以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提高警覺。²其中楊麗環委員特別關心少年性侵害犯而提及「...為了防止小狼變大狼，也就是少年性侵害者出獄之後，一樣比照成人接受強制治療...」³。

自此，觸犯性侵害事件之少年社區處遇，開始受到關注。由於我國對於少年非行處理有一套專門審理程序規定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本次修法通過後立即面臨的是如何使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兩部法律相互搭配接軌，俾能同時達成「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與「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立法目的。由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規定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慣稱為社區處遇)之從事人員多為醫療心理專業，與少年刑事司法分屬不同領域下，倘若對於少年刑事司法之法律概念與實務作法不甚瞭解，在操作上將會產生許多疑難，直接影響社區處遇功能。

因此，本文首先將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相關概念說明，特別是少年事件處理所專有之保護程序與保護處分概念；其次，鑑於修法前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已經本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精神，而著手對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進行社區處遇累積相當經驗，從傳承分享角度介紹；最後，民國100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修正，意味著民意的期待與未來我國性侵害社區處遇之一定取向，對於少年也沒有例外。修法已於民國101年1月1日正式上路，實務適用上已經產生許多問題

¹ 修法之背景是，雲林一位葉姓小妹妹從家裡騎著腳踏車出發，與同學相約要借想讀的英文書，卻從此沒有回家。3月21日，一個在獄中7次評估都無法降低危險，又因為刑法不溯及既往規定無法令其強制治療的性侵累犯林國政再度犯案，葉小妹妹慘遭性侵殺人棄屍，引發社會譁然。社會大眾紛紛在問，到底還有多少個林國政？我們要怎樣保護自己小孩的安全？我們的法律為何無法保護這個孩子？

² 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63期院會紀錄，頁117。

³ 楊麗環委員發言，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63期院會紀錄，頁117。

與爭議；本文最後，藉由政策與修法建議之方式，期盼能對性侵害事件社區處遇立法政策與效能提供助力。

貳、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原則與概念說明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從民國 51 年 1 月 19 日三讀通過起，歷經八次修正；最受到注目的一次修正是民國 86 年 10 月 2 日的修法。其主要重點有：明訂立法目的（本法第 1 條）、立法精神採保護優先主義，對非行少年施以治療、矯正、預防等教育措施，純為保護少年之健全成長，將有懲罰色彩之「管訓」、「管訓處分」、「管訓事件」等用語全部改為「保護」、「保護處分」、「保護事件」。（本法第 1 條之 1）。少年事件之審理重在保護、教育，因此審理少年事件之法官宜兼具心理學、教育學之智慧與愛心，始能勝任等。⁴換言之，民國 86 年的修法將我國的少年事件處理從舊有的威權強壓，改變為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的尊重。最有特色者在少年司法所獨有的保護程序與保護處分，與之相較的是刑事程序與刑事處分。

一、少年保護程序與保護處分

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少年非行事件處理的發動有「報告」（本法第 17 條）、「移送」（本法第 18 條 1 項）與「請求」（本法第 18 條 2 項）等，少年法院受理後由法官行使「先議權」（非由檢察官先行偵查），而法官會優先以保護事件處理，此即保護優先原則。有別於少年刑事處分，少年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之適用範圍不同。儘管，少年性侵害事件之成立，其所犯情節與成人無異，然而卻不得僅關注在少年刑罰之減輕上。因少年身心人格發展未成熟，其未來性與期待性可能無限，此將成為社區處遇功能落實與發揮之最主要關心所在。換言之，少年社區處遇並非固著性侵害事件之少年行為人本身，而在於社區處遇功能成敗，將成為少年復歸社會能力高低之核心決定因素。準此，則對少年性侵害行為人適當輔導、教育，毋寧是恰當且必要。少年具高度改變潛能，性侵害行為人處遇更值得投入資源。此外，對少年性侵害行為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治療者應具備熟悉各種可能治療模式與技術之能力，區辨少年性侵害行為人與成人性侵害加害人之本質差別，釐清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保護事件之不同屬性，以更具教育意義、正向及前瞻發展方式與少年互動溝通，才能對少年性侵害行為人之社區處遇獲致成效。

少年保護處分，係指因性侵害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裁定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處分者；另基於事實上需要，納入同法第 56 條第 3 項所列「停止感化教育交付保護管束」。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雖列有「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以下簡稱「假日生活輔導」）」、「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以下簡稱「保

⁴ 參閱 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23 期，院會紀錄。

護管束」)」、「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予感化教育(以下簡稱「感化教育」)」等四類保護處分。惟僅列舉前述「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未將「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列入之理由，在於考量執行處所或在轄區外，執行時必須勞途往返，且執行機構並無足夠人力可與配合實施。倘「安置機構」能克服前述困難，實應考慮將其列入。但因安置輔導與感化教育執行處所，常非於裁定法院之管轄區域內，若將其納入不僅少年往來安置或執行機構之交通往返易成問題，況增加戒護人力，亦使執行機構甚難配合辦理。

二、少年刑事程序與刑事處分

少年刑事程序係指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移送檢察官偵查之案件而言，前者稱為「應移送案件(或絕對移送案件)」，後者稱為「得移送案件(或相對移送案件)」。¹易言之，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事件繫屬後已滿二十歲之情形時，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除此之外，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如認少年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時，亦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另，由於我國刑法規定最低刑事責任年齡為 14 歲，故對於 14 歲未滿之少年並無本條適用(亦即以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款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裁定不受理。)²，乃屬當然，

對於少年因刑事處分(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者，由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已有相關規定(第 20 條第 1 項)，且實務上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均統一由內政部建置一套完整之加害人評估機制與社區處遇模式。對此，前揭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的少年處遇機制中，並未另訂受刑事處分少年模式，而是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行之，原因即在於少年刑事處分本質上即為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3 款所稱之「假釋與緩刑」之情形。

惟應提請注意且實務上恐生爭議者在於，同屬少年刑事處分之性侵害事件於「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少年之相關出監資料，係由少年矯正學校(明陽中學)，於少年離校後函知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後，再由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依法定流程進行處遇，固無問題；惟，倘若是緩刑付保護管束之少年，因其未入監(明陽中學)，則往往會因行政聯繫之疏忽而被忽略(例如究應由原記錄書記官、執行書記官或少年保護官通知，易產生爭議)。

再者，實務上在修法前，曾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是否適用於少年」之討論，當時的司法院主辦廳承辦人員，曾以該法在條文用語上僅提及「觀護人」並未使用「少年保護官」為由，得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應不適用於少年之結論。此爭議筆者曾以依該法第 23 條第 2 項有關「登記」規定中，明訂「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之內容可知，該法並未將少年排除適用，僅是登記部分不予適用於少年可知。

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分別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前項評估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至少五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及專家學者等組成。」將少年保護官列為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之法定遴聘人員，亦足證明該法並未將少年除外。此一爭議各有說法與堅持，隨著修法通過已將爭議解決。

三、少年刑事程序與成人刑事程序之差異

以上已就少年司法中的兩大程序規定與處遇種類進行介紹，應該強調的是即便少年刑事處分與成人刑事處分皆屬刑罰性質，然而在實務操作上仍有差異，此從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2條規定自明。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2條規定：「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行之。前項保護管束之執行，準用第三章第二節保護處分之執行之規定。」本條文彰顯兩項意義，其一，少年事件之刑事處分（假釋或緩刑）「應」交付保護管束（少年較成人嚴格，成人只有性侵害事件依刑法第93條規定「應」於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假釋事件則少年與成人同為應交付保護管束）；其二，少年假釋或緩刑除應付保護管束外，其執行係「準用」第三章第二節保護處分之執行規定，換言之，少年假釋或緩刑應付保護管束之執行，仍應本於少年保護處分之目的性質執行之，查保護處分執行規定中多為彈性教育輔導措施，目的在協助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與成人保護管束是屬於保安處分性質，目的在特別預防有別。因此，在實務操作上，儘管少年刑事處分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但在條文運用上仍應與成人保安處分區別，簡言之，應多些保護性少些監督性。

參、實務運作與效益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2011與2012年）數據顯示，性侵害加害人之總數上，由3,894人增至4,299人，增加比例達1.104倍；其中23歲以下之性侵害加害人，由1,719人增至2,161人，其年增加比例（1.257倍）。性侵害加害人中，23歲以下之男性比例逐年增加（1,675人增加至2,010人，增加比例達1.2倍），且其中以12至17歲中學階段少年增加最多（由768人增至938人，增加比例達1.22倍）；女性性侵害加害人中，23歲以下之女性加害人增加之比例，同樣以12至17歲中學階段（國高中階段）的少年佔最多數（由38人增至57人，增加比例達1.5倍）。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增加比例比男性增加比例還高，二者都高於平均增加率。足見，近年來與性侵害加害人議題有關的兩個趨勢值得注意，其一是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行為人）逐年增加，且女性加害人也增加；其二、未成年被害人佔主要被害人

多數地位。⁵

時間序列觀察上，少年性侵害事件之犯罪數量，係自民國88年起有逐年增加趨勢，曾於民國96年達到高峰。鑑於性侵害事件之總數量在少年事件中除佔有一定比例且逐年增加外，社會對其「小狼變大狼」之餘悸猶存，職故，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遂率先於法制度尚未完備之前，即先依循學者研究之精神著手規劃少年性侵害事件社區處遇模式，目的在如何使性侵害少年「行為人」之「再犯」危險性降低。

對於一般非行少年，因為非行事件（包括處法事件及虞犯事件⁶）而裁定保護處分時，少年保護官（以下簡稱保護官）由於案件量大又身兼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二職之緣故，多數未依少年非行特性開設專門輔導課程，性侵害事件之少年亦然。易言之，保護官對性侵害少年之保護處分（多數為保護管束或假日生活輔導）執行方法，與其他非行少年並無差異，然而犯罪學者多數見解認為這類犯罪少年有必要進行更專業的輔導⁷；即便有若干法院保護官對性侵害少年開設特別輔導課程必要，亦僅偏重表層式性常識與性侵害法律之講授，甚少有能對性侵害事件少年進行生理或心理層面深入輔導或治療機制，導致輔導效果有限。

有感於此，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先行制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性侵害事件少年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要點」，作為性侵害事件少年社區處遇執行準則；另，積極協調轄內高雄地區社政、衛政機關以其法定預算經費，協助提供專業人力，開設性侵害事件少年行為人團體或個別輔導課程。少年行為人先由法院內初評小組評估後，認為有必要時，得轉出由衛政機關進行社區處遇；藉著認知輔導、犯罪路徑自我察覺、危險情境預防或身心治療等方式，協助性侵害事件少年行為人，確實了解自身犯罪路徑、成因，並經由學習同理，進而降低再犯危險性。實際操作上，係每月由法院調查保護室分案人員，依罪名篩選出性侵害事件少年後，再由法院內初評小組定期召開「院內初評會議」，分析少年之犯罪行為事

⁵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性侵害犯罪嫌疑犯性別統計。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1397&nowPage=2&pagesize=15>，瀏覽日期：102年10月1日。

⁶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 （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 （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 （四）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 （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⁷ 相關文獻如，楊士隆、黃秋玲、鄭凱寶，青少年性侵害犯罪之成因與防治對策，教育研究月刊，214期，頁41-58。謝國樑主持，兒童及少年性侵害防治之相關問題，臺灣法學雜誌，189期，頁70-93。吳台齡、吳吟，敘說真實：以矯正學校中受感化教育之少年性侵害加害人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卷1期，頁71-90。

實、個人生理、心理特質或家庭功能狀況等要保護性因素⁸，試圖尋出導致少年性侵害犯罪發生之原因，並作成是否轉出院外評估或由院內心理輔導員輔導之決議；接著，再由業務承辦組（該院之保護官係分組辦事，每組有一名法官監督指導）將決議結果簽經院長核可後，通知執行者（保護官）依照決議內容所示進行相關後續程序。

特別是對於依院內決議，認有轉請院外主管機關評估必要之少年，由保護官簽請所屬組別之法官同意⁹後，發函高雄市衛生局「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進行評估，並依其所作成決議，由衛生局簽約合作之心理醫療團隊實施輔導處遇，於階段處遇完成後，再為成效評估，同時將輔導資料函復保護官。

值得一提者，該院有幾項特殊性措施。其一，更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所稱「適當輔導」（以下沿用學說慣用之「急速輔導」一詞）事件進行「前置輔導」。簡言之，雖尚非經裁定保護處分確定執行之少年，鑑於「急速輔導」之需求，亦將其列入少年社區處遇範疇。實施初期僅限於「收容」少年為對象，且由相關心理師、輔導人員進入少年觀護所輔導者為限。其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2項第2款裁定「治療處分」之少年，由於裁定前已經過「鑑定或評估」，故無須再由衛政機關性侵害評估小組進行處遇前評估，而由保護官逕行函請主管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執行如裁定主文所示之相關處遇內容；輔導完畢後再由性侵害評估小組進行處遇結果評估。其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因心神喪失（目前已有修正草案進入立法院，改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應不付審理，得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之處分，因考量治療需求之特殊性，故直接比較治療處分模式。總之，無論「急速輔導」、「治療處分」或「保護處分」皆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保護處分種類之一，與少年刑事處分不同，修法前，對其進行社區處遇在修法前並非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之必經程序；修法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亦屬「必要時」處置。換言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作為全國第一所少年專業法院，首先對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實施社區處遇，適足以呼應前揭立法院於民國100年修法通過時之附帶決議所示第一點，實屬超法制前的真知灼見。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自民國96年開始辦理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行為人社區處遇之各項細部作法，已如述茲不贅。概括而言，101年1月1日修正前後最大之差異，在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之社區處遇已有「明文化」，換言之，社區處遇正式成為少年保護處分輔導措施的選項之一。觀察試辦結果統計（如表一）可發現，已完成社區處遇之受保護處分少年行為人，其性侵害事件之再犯率，與之比較未完成社區處遇之受保護處分少年行為人為低（分別為2%與14.8

⁸ 有關要保護性之意義可參考林清吟、張裕榮合著，「我國少年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之研究」一書，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出版，2009年。

⁹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協助執行規定，第51條第3項，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總言之，數據顯示性侵害事件之社區處遇機制，在受保護處分少年行為人而言，成效顯著。

表一 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性侵害事件再犯統計表
(98年1月至101年12月)(件)

類別	處遇情形	未再犯	再犯性侵害案件	再犯其他案件	小計	合計	
86年至101年 終結件數輔導情形	已完成輔導	高雄市(含合併前高雄縣)性侵害防治中心輔導教育	50	0	1(兒少(高)) 1(吸食迷幻物品) 1(剝奪行動自由、竊盜(高101再犯))	53	164
		本院初階個別輔導	27	3	1(竊盜、施用毒品(高))	31	
		本院初階團體輔導	67	1	1(公共危險再犯竊盜) 1(竊盜、傷害) 1(詐欺(高)) 1(施用毒品(高)) 1(妨害兵役(高)) 1(竊盜) 1(公共危險)	75	
		其他(保護官自行輔導)	5	0	0	5	
	未完成輔導	高雄市(含合併前高雄縣)性侵害防治中心輔導教育	9	4(其中1件含公共危險(高))	1(兒少) 1(詐欺) 1(傷害、吸食迷幻物品) 1(轉讓毒品) 1(供給賭博場所(高)) 1(吸食毒品)	19	54
		本院初階個別輔導	5	1(性、竊盜(高))	1(吸食毒品) 1(贓物(高))	8	
		本院初階團體輔導	12	2	1(吸食迷幻物品) 1(吸食毒品) 1(竊盜) 2(竊盜(高))	19	
		其他(包含未輔導等)	6	1(性(高))	1(公共危險)	8	
合計		181	12	25	218	218	

101 年未 結案件 (尚輔導 中)	高雄市(含合併前高 雄縣)性侵害防治中 心輔導教育			49	97
	本院初階個別輔導			20	
	本院初階團體輔導			28	

註：未完成輔導含尚正輔導處遇執行中及因其他事由(如遷移、定執行處分等)未完成輔導處遇者。

註：本表終結人數，97 觀少護 289 號僅計 1 筆。

(資料來源：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統計室)

肆、檢討與建議

舉凡制度之設計，一定有不完美或待補強之處，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行為人之社區處遇制度亦如是，茲以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自民國 96 年著手草擬計劃時起，於 97 年三月開始試辦「性侵害事件少年」輔導處遇之院內評估，同年五月首先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委託慈惠醫院專案開辦「性侵害事件少年」輔導團體；同年八月高雄市「性侵害事件少年」輔導團體課程，亦由衛生局委託凱旋醫院陸續開辦。儘管，整個「性侵害事件少年」之社區輔導處遇大致均依照既定計畫進行，惟過程中仍不免遭遇若干困難。以下提出少年社區處遇制度之若干待補正之處，並提出政策建議。

一、專案經費之不足

「法律依據之缺漏」原本是試辦期間最大的問題，民國 100 年修法後，向來棘手的經費編列問題也已迎刃而解，只是經費的專款專用仍應強調。少年業務費並未特別對性侵害事件少年編列專案預算，雖得於少年業務費項下統合運用，但長久以來，或因少年性侵害事件之總案件數並未受特別重視；或雖曾發生若干重大少年性侵害事件，最後卻往往以歸因於社會而結案；或礙於少年事件之特殊性，而使媒體無法深入報導，難以受到社會大眾持續關心；或未能體認少年性侵害事件社區輔導之重要性等因素下，並未有特別受到關注。允宜之做法司法院應編列專門預算或於少年業務之總預算中，指定專用於少年性侵害事件之輔導項目。此外，既然修法通過後少年受保護處分人得於必要時採行社區處遇機制，基於資源有限性與有效性考量，主管機關內政部應將性侵害事件少年之社區處遇，編列年度預算，專門辦理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輔導處遇；又執行時，應考量少年與成人之不同特殊性，以另開輔導團體或以個別輔導方式處理。

二、迄未專設人員之隱憂

性侵害事件少年所受保護處分以「交付保護管束」為最多已如前述，主要原因仍與少年「非行事實」（如非行原因、態樣、所造成之損害等）及「要保護性（如少年品行、社區適應及可輔導性等）」有關。以往由於法令依據闕漏，致各地方主管機關無從與主要執行者（少年保護官）建立聯繫管道，遑論對青少年加害人展開評估、輔導或治療。又，少年事件處理法雖配置具有專業知識之「心理測驗員與心理輔導員」，但心理測驗員與心理輔導員來自各種不同專業領域（例如社工、心理、輔導等），所受專業訓練並非專對性侵害少年之輔導，似難能期待展現防治功效。職故，同樣基於資源有效性考量，將性侵害事件少年之社區處遇，委由主管機關（例如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以進行少年之輔導教育或身心治療，除符合「專人專辦」外，主管機關應把握長期與醫療機構委託合作之模式，指定專門人員負責，除有益於累積經驗之目的外，並能達到持續關懷協助性侵害事件少年之自我認知與回復健全成長。

三、評估工具之闕如

長期以來，無論國內外有關少年性侵害事件評估工具之闕如乃不爭之事實，學者們對於成人性侵害事件之評估工具著力上多且成果豐碩，例如：美加性罪犯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中，「快速性罪犯再犯危險評估表（Rapid Risk Assessment for Sex Offense Recidivism, RRASOR）」與「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Static-99）」等；但是青少年量表則付之闕如。學者屢屢強調青少年之評估量表版本尚未發展成熟，故勿用於青少年（例如Static-99即不適用於未滿18歲者）。少年性侵害量表研究，長期以來由於資料樣本取得不易等因素，一直處於停滯狀態；另，少年因性侵害事件進入監所執行者，畢竟不如成年人一般人數較多樣本數較具說服力，且犯罪成因等資料數據之收集統計與分析，又涉及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等進而使收集上顯得非常不容易，直接造成研究上之困難。

高雄少家法院由陳貞夙保護官（和股）參考翻譯美國心理學者Prentky & Righthand所嘗試發展出來之「少年性罪犯危險評估量表第二版（Juvenile Sex Offender Assessment Protocol-II, J-SOAP-II）」，目的在對少年性罪犯做危險評估，咸認係目前較可期待之量表；惟，尚未發展出切分點、對照常模及再犯率，有待主管機關積極投入人物力持續關注，期待能於不久將來正式適用於性侵害事件少年。

四、少年出席率不一，成效打折

少年參加社區處遇（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之出席率不穩定是本計畫成效的另一項難題。如何提高出席率與處遇目標之是否能夠達成具有絕對影響，除期待少年自主配合以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目的外，少年保護官的「叮嚀」得稱係最主要關鍵。修法後，既將性侵害事件之社區處遇視為必要輔導方式之一環，則其無故不參加者即視為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而由保護官依法後續處理（例如發勸導書或留置觀察，甚至撤銷所餘期間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予感

化教育)。

五、心理師之角色與困境

實施加害人之處遇或治療計畫者多為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包括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心理師在處遇計畫中扮演心理治療角色，此專家治療角色在後現代司法或治療性司法的精神下備受重視。在性侵害加害人實施處遇治療之經驗中，著重於治療對其再犯預防。除施予團體或個別心理治療外，亦需經常與法院、社政、心理衛生等機關相互合作，並定期與司法體系聯繫討論治療情形。當少年出席正常時，尚可掌握，但對於缺席或中斷課程者，如何與少年保護官共同設法強制其到場，或透過社區模式持續追蹤治療情形及回歸社區生活狀況，成為重要課題。根據曾在少年矯正學校性侵害加害人施予強制治療經驗的研究者¹⁰指出，其帶過兩梯次團體治療，皆出現團體成員相較於監獄成員，更不容易在團體中講述其與性侵害發生有關之細節，除非是少年加害人與被害人屬於兩小無猜、兩情相悅之類型，對此種類型之案件少年都無懼於講述情節，但是有幾個輪暴，性侵害幼童事件，加害少年至多只講述其本身生命故事中無關性侵害之零散片段，並無法接住治療師或團體成員更深入關於性犯罪之提問，其性侵害樣貌，不容易在團體治療中呈現。因假若在團體中過多陳述其性犯罪情節或內容，可能這些效應會帶回班級，影響其日後在學校會受到其他異樣眼光，或被取笑，甚至在舍房內受到不一樣對待，故不可能真正達到團體守密契約之約定。同樣地，少年保護事件之性侵害加害人團體亦有相同狀況，皆有賴治療師專業引導，始能逐漸突破心防獲致成效。再者，少年出席率之管控直接影響社區處遇成效，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由少年保護官負責，而少年社區處遇實施由心理師負責，因此兩者如何配合以充分掌握少年出席率乃是首要事項。高雄少年法院與高雄市衛生局之電子郵件通報系統作法，使少年保護官隨時了解個別少年進行社區處遇之出席狀況，年來頗有成效。

六、家內亂倫與智能障礙者之處遇困境

最後，亂倫案件與精神或智能障礙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在社區處遇上是顯得較無力感部分。亂倫事件之加害人與被害人，在事件落幕後，除非安置其中一方，否則多須再度回到原來之家庭，如何使加害人重新面對被害人，困難度很高技術上也相形重要。此亦常是司法審理過程中較難著力的部份。倘若錯過適時介入之時機點，則回歸正常共同生活氛圍甚難期待。或可考量以修復式司法模式，敞開心胸作為雙方當事人關係修補之破冰。再者，精神或智能障礙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除其對於處遇之接收能力欠佳外，其他難以控制之突發情緒，亦可能造成治療師之身心傷害，如何建構完善之配套作法，實屬當務應重視之處。

¹⁰ 吳台齡、吳吟，敘說真實：以矯正學校中受感化教育之少年性侵害加害人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卷1期，頁71-90。

伍、結論

少年保護處分本質上係「福利」或「司法」？本是少年刑事司法制度建立以來，未解而爭議不斷的話題，對於因性侵害事件而受保護分之少年，其「社區處遇」既然依附於保護處分之上，難免必須承受同樣的質疑。然而，若將少年性侵害事件之社區處遇暫時跳脫保護處分之圍籬，將其獨立以「性侵害事件之社會責任」角度觀察，則將不僅應從少年個人權利或利益保護之單面向思維，而至少應是社會公益維護之雙面向思考，著重點不再僅是少年權利或利益之保護，應兼顧的是「其再犯危險性高低」與「對社會安全所可能產生之潛在危機預防」。因此，少年性侵害事件與成人性侵害案件，就行為事實之構成要件判斷，於實體法（刑法）法條適用上未分軒輊，僅其評價上依「年齡」為基準而有處遇（刑罰）之輕重，此部分無涉「犯罪本質」，更非攸關「再犯危險性之評價」。

職故，就一般成人性侵害案件或少年性侵害刑事案件，裁判者於論罪科刑前，均函請專門醫療機構進行「需治療性」評估，而對於因「年齡」關係而依法或本於確信，認為以「保護事件」為適當之少年保護事件，亦應有一套進行「需保護性」評估？是否應以「再犯危險性」輕重為評估標準？以「合意性交」為例，據統計成人性侵害事件中，因合意性交被移送處刑之案件總數，佔總移送件數百分之五十，其中有被論罪科刑者，亦有緩起訴或緩刑甚至免刑者，立法者為避免其再犯，而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明定應進一步依其再犯危險性與應否繼續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社區處遇」評估。此次修法將少年納入，本即考量性侵害事件保護處分少年之再犯危險性，此乃整個少年保護工作上不可忽視之一環；既然立法者將其對性侵害加害者之再犯危險疑慮化為法律明文，且政府機關對於「性侵害加害人」在制度設計上，有專責機構（衛生局、性侵害防治中心）並結合專門技術人員（各地醫療院所），建立暢達之聯繫溝通平台，吾人咸信，性侵害事件少年之社區處遇將有助於社會公益（避免再犯對社會之侵害）與個人私益（減少個人之偏差認知或及早了解生理失衡），更符合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之本旨。

然而，修法後對於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行為人，以「必要時」為準用社區處遇機制前提，則除如何進行必要性判斷相形重要外。對於有必要之少年行為人，得函由地方主管機關評估處遇；對於非必要者，仍應採取有別於一般保護事件之輔導處遇方式為之，俾達個案式處遇功能。總之，性侵害事件加害人向來是再犯率頗高的族群之一，究其成因複雜，且可能涵蓋生理心理等多重因素。而少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由於處在身心狂飆期，倘未予以適度輔導或治療，更加速其成為未來成年加害人之可能性。職故，在高可塑性與高將來期待性的青少年階段，適時介入必要之治療及輔導，除可協助降低其再犯危險性外，更有助於提昇社會安全。高雄少家法院首創全國少年性侵害行為人社區處遇模式，積極與轄區內高雄縣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試辦少年性侵害行為人輔導教育與身心治

療，已完成之個案成效良好。惟更有期待精進者，在於少年保護官與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團隊之整體聯繫網絡架構上，如能擴展點、延伸面、以迄建立平台機制，使少年性侵行為人獲得更妥適之輔導及處遇，則預防其再犯與回歸自我健全成長可期。

附錄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建議

現 行 條 文	本 文 建 議 條 文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p> <p>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p> <p>二、假釋。</p> <p>三、緩刑。</p> <p>四、免刑。</p> <p>五、赦免。</p> <p>六、緩起訴處分。</p> <p>七、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p> <p>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p> <p>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p>	<p>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p> <p>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p> <p>二、假釋。</p> <p>三、緩刑。</p> <p>四、免刑。</p> <p>五、赦免。</p> <p>六、緩起訴處分。</p> <p>七、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p> <p>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經院內初評會議決議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p> <p>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p>	<p>1、民國 100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說明謂：保護處分係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為較刑事處分為輕之處分，長期以來司法院與全國少年法庭均未將釋放於社區之少年性罪犯轉介社區之輔導治療，少年性犯罪常因未能及時提供輔導而待成人後行為將更為惡質化。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試辦二年至今，略見成效，因此，藉此一修法，明確宣示少年性罪犯亦「應」轉介社區之輔導治療。認為少年行為人應一律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唯修正條文本文以「法院認有必要」規定之，高雄少年及家</p>

<p>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p> <p>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p> <p>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p> <p>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p> <p>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p> <p>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p> <p>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p> <p>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p>	<p>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p> <p>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p> <p>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p> <p>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p> <p>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p> <p>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p> <p>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p> <p>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p>	<p>事法院試辦至今，已見成效，該院即以客觀具體之初評會議，作為有無必要之依據。(修正第20條第2項)</p> <p>2、受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究有不同，故對於保護處分之少年行為人或刑事處分之少年加害人得採取之處遇措施即應與成人迥異，例如：限制住居與電子監控即與保護少年之本旨有違，應除外之。又少年事件之執行受法官監督，與成人執行由檢察官指揮不同，爰增訂應由法官許可之規定，以符合少年保護之立法意旨。(增訂第20條第4項，以下項次遞移。)</p> <p>3、少年事件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與成人事件有別；且少年事件亦有採驗、測謊規定之適用，爰增訂司法院為會商機關。(修正第20</p>
---	---	--

<p>所或對象。</p> <p>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p> <p>十、其他必要處遇。</p> <p>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之加害人，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p>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p> <p>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p>	<p>所或對象。</p> <p>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p> <p>十、其他必要處遇。</p> <p><u>少年保護官對於受保護處分之少年行為人，除前項第四款與第七款外，得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其第五款、第六與第八款，應得法官許可。</u></p> <p>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p> <p>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之加害人，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p>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u>司法院</u>、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p> <p>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p>	<p>條第 8、9、10 項)</p>
---	---	---------------------

<p>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u>司法</u>院、<u>法務部</u>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u>司法</u>院、<u>法務部</u>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 21 條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p> <p>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p> <p>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p> <p>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p> <p>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直轄市、縣（市）</p>	<p>第 21 條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p> <p>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p> <p>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p> <p>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p> <p>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直轄市、縣（市）</p>	<p>受保護處分少年如有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應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以解決目前實務上無處罰條文可用之窘境。（增訂第 21 條第 5 項）</p>

<p>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受緩起訴處分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p> <p>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p>	<p>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受緩起訴處分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p> <p>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p> <p><u>少年行為人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時，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之。</u></p>	
---	--	--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立法院公報第 100 卷第 63 期院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23 期，院會紀錄。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性侵害犯罪嫌疑犯性別統計。

吳台齡、吳吟，敘說真實：以矯正學校中受感化教育之少年性侵害加害人為例，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 卷 1 期。

林清吟、張裕榮合著，「我國少年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之研究」，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出版，2009 年。

楊士隆、黃秋玲、鄭凱寶，青少年性侵害犯罪之成因與防治對策，教育研究月刊，
214 期。

謝國樑主持，兒童及少年性侵害防治之相關問題，臺灣法學雜誌，189 期。